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方妙慈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5

電子信箱：h925521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4007180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訂，惠請配合修正相關系統程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度修訂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研商會議紀錄暨104年4月17日府教課字第1040071804A號函頒「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成績系統應配合修改部分如下：
 - (一)請將成績單中「日常生活表現」及「導師評語與建議」欄位合併，變更為「導師評語(含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表現等)」，且輸入導師評語上限字數120字。
 - (二)請將獎懲制度模組(學生獎懲具體表現:功過數量)帶入國小成績單中之「特殊表現、輔導獎勵與獎懲事實」欄位，俾利簡化教師行政作業程序。
 - (三)學習貼條之功能請貴公司暫予保留，俟貴公司簽核系

104/04/20



1040001227



統上線，即關閉此功能。

(四) 請將國中成績單日常生活表現之「出席日數」變更為「應出席日數」，俾利與學生實際出席日數作為區隔。

(五) 成績單能力指標列高以彈性動態方式呈現，不限教師輸入字數。

正本：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本府教育處教網中心、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015-04-20
交 07:48:11 章

裝

子公
換章

訂

線
48